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並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為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